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183号

关于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朱晓星，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远洋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9月、2021年6月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20远资01、21远资01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

发行人在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期间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20远资01和21远资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

（一）未及时披露董事、总经理变更

发行人于2022年8月发生总经理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

变动，但直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未及时披露审计机构变更

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发生审计机构变更，但直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未及时披露信用评级调整

2023 年 6 月 13 日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 调降至 A+，将 20 远资 01、21 远资 01 的债项信用评级由 AA 调降至 A+。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未及时披露重大有息债务逾期

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、2024 年 6 月发生债务逾期事项，涉及本金金额分别为 1,624.05 万元、18.31 亿元，但发行人直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。

（五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

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共发生 19 项重大诉讼，案涉金额合计 93.71 亿元，单项诉讼均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，但发行人直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。

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及发行人其他违规行为，本所已对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，朱晓星作为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相关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

第 1.7 条、第 3.1.1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)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3.1.1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2021 年)第 2.7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 年修订)》第 2.2.3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 年 10 月修订)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,《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等相关规定,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发行人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晓星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8 月 19 日